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经检查发现以上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更正后：

3.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更正内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赖春临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969,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208%。

2.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960,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16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0%。

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陈亮、涂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3,721,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5%；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3%；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5.02 选举刘世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5.03 选举王俊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6.02 选举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吴宝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7.02 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24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5%。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